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自願性公告 於市場實施200億港元股份購回計劃

小米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採納於市場實施一項新的股份購回計劃(「新股份購回計劃」)，於現有股份購回計劃(「現有股份購回計劃」)在2026年6月2日(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屆滿時生效。根據新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可於未來12個月內購回總價值不超過200億港元的本公司B類普通股(「B類股份」)，直至2027年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致力於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價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股份購回計劃(包括通過自動股份購回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以合共約146億港元購回共約399.6百萬股B類股份。

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B類股份(「股份購回授權」)。惟須待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通過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及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應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進行新股份購回計劃項下的股份購回。本公司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註銷購回的B類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將受現行市況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蔡金青女士。